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1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
被　　告　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慧明

被　　告　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約定書第11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-33、67頁），是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幼幼小站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3日邀同被告王書明及宋慧明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3年7月13日止，兩造約定利息按年息2.99%計付，並同意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2.19%計算（被告最後一次繳納本息時加計後為3.79%），另被告如遲延繳付本息，就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幼幼小站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因票據帳戶存款不足經公告拒絕往來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6萬5577元、65萬30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約定書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-3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